
研究結果摘要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1 本研究的所有受訪者之中，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 6:4。大部份受訪者 (56.5%) 的教學經驗均為 10 年或以下，任教初中 (中一至中三) 級別及高中 (中四至中七) 的受訪教師比例約為 7:3，四成受訪教師 (40.2%) 負責教授語文科；三成半左右 (33.6%) 教授數理學科。

2. 老師對性暴力整體認識

- 2.1 綜合調查結果發現，可喜的現象，就是受訪中學老師對性暴力的整體認識，比較中學生高出很多。香港中學教師一般對性暴力也有不錯的認識，但實際上對性暴力問題有高認識的老師只有五成 (51.6%) 左右，認識程度屬於中等的也有四成 (40.0%)；相反，只有低度認識的只有不超過一成 (8.4%)。
- 2.2 雖然在統計運算上，受訪者對性暴力的認識，與其性別、任教年期、班級、科目並沒有關係，沒有因前述因素而存在任何差異。
- 2.3 從另一角度看，從雙變項交叉表列分析看，男性教師對性暴力認識為低者，比較女性教師多接近一倍；而對此問題有高認識的女受訪者百分比，也比較男性受訪者為高，反映相對來說，女性教師對性暴力問題的敏感度、關注與認識，也較男教師為高。老師任教的年期愈長，對性暴力認定屬於低程度的百分比則愈高。對性暴力問題認識最低的，分別是任教「生活科學」、「數理學科」，和「語文科」的老師；而認識高的則分別是任教「宗教」、「商科」和「社會科學」的老師。
- 2.4 受訪老師對涉及直接身體接觸與不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為的認識，也有明顯的差異。調查結果顯示，對不涉直接身體接觸的性暴力行為，例如語言暴力與其他性騷擾行為，認識程度屬低者則有五成 (50.2%)，比前者多超過一倍，對非禮、強姦、迷姦等帶有身體侵犯的性暴力行為，認識屬「高」者，也比語言暴力或其他性騷擾等行為多出三倍。可見老師對於一些較隱閉或不太明顯的性暴力行為，依然存在輕視。
- 2.5 調查發現老師較不重視以致沒有注意的性暴力行為，主要都是圍繞一些社交上及語言上的性騷擾，對個別「約會性暴力」行為，也因為加害人與受虐者的關係而被模糊了。老師與學生所疏忽的性暴力行為，不致十分相似，反映在兩性的社交生活上，事實存在一些被隱藏的性侵犯，包括語言上及人際間的騷擾及性方面的暴力，而這些暴力行為又因為傳統的兩性角色、觀念或社交習慣而經常被合理化。

3. 老師對青少年遭受性暴力經驗意見

- 3.1 結果反映老師頗為一致地認為，現今香港社會青少年被性侵犯的問題是嚴重的（見 4.1.1）。接近六成受訪老師（59.3%）分別認為現今香港青少年遭受性暴力或性侵犯的情況十分嚴重（6.9%）或頗嚴重（52.4%）。對此問題的意見也呈現性別的差異：女教師比男教師更多傾向認為此問題的嚴重性高。
- 3.2 但另一方面，覺得校園性暴力問題嚴重的老師只有不足兩成，反映在教師的觀點，青少年受性暴力侵犯的問題仍未在校園內泛濫。
- 3.3 從卡方分析 (chi Square) 顯示，老師的性別、任教年期，任教班級與任教科目，都與其是否接到學生有關的投訴或傾訴並沒有關係。更值得注意的，就是超過二成半老師（26.6%），在過去一年曾接過一至二次來自學生的有關投訴。此外，更有百分之四左右（4.1%）老師，曾接過學生最少三次有關遭受性侵犯的投訴，反映雖然老師認為性暴力問題並未在校園泛濫，但顯然有關的問題也存在於校園內。

4. 中學老師對性暴力的價值觀

- 4.1 整體來說，受訪老師對戀愛中的性暴力行為，大致都持較謹慎和保守的態度。基本上，在量表中大部份戀愛性暴力行為的接受程度，都不超過一成。

- 4.2 雖然受訪老師基本上對性暴力行為價值觀傾向謹慎，但同時部份老師對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例如「戀愛暴力」或「約會暴力」也出現相對上較放鬆的態度，這問題實在需要進一步的探索。
- 4.3 同時仍有二至三成受訪者對不同的性暴力行為，持有較為不明確的態度。產生模稜兩可的價值觀，主要依然是圍繞在戀愛性暴力行為及對女性的性主權方面，其中以男性受訪者較為顯著。例如，對「男女朋友之間的撫摸身體，就算唔係好願意，都唔算非禮」、「女仔雖然話唔想攞，其實只係扮純情」、「發生性暴力事情，其實主要係女仔自己要負責」、「大多數非禮或強姦，是由不相熟或陌生人所做」這些觀念，都有二至三成的男教師持「一半一半」的模稜兩可態度。
- 4.4 男、女教師對「戀愛性暴力」的不同看法，其中男教師明顯比較女教師多接受或更容忍「戀愛性暴力」，部份男教師傾向重複社會傳統對戀人或親密關係中，男、女雙方的性角色和性任務，例如女性有責任滿足男性的性慾的不正確理解。
- 4.5 調查更反映男、女教師對性暴力問題的不同觀點：男教師的角度較多接受這是「小問題」，不應「小題大做」；而較多男教師贊成「條件好」和「有吸引力」的女孩子才會被性侵犯的說法。男教師對戀人之間男性對女性的性侵犯較為接受、也較多傾向相信「女性其實也想被人攞」這種坊間對女性受害者的不公平看法。當這兩種觀念重疊起來，便產生加強作用，並大大地合理化了男性的性暴力行為。
- 4.6 整體來說，老師也比學生對一些坊間流傳對女性的不公平看法及誤解，老師也比學生洞悉更為透徹。舉例說，只有四成左右中學生不認同「男女朋友之間的撫摸身體，就算唔係好願意，都唔算非禮」這個說法；但老師方面則有六成男及七成半女教師不認同此說法。此外，只有五至六成半中學生不贊成「如果同自己男 / 女朋友造愛，對方唔願意都唔算係強姦」這種觀點；而不贊成此看法的教師則有八成多。

5. 老師對性暴力認識的自我評估

- 5.1 卡方測試結果顯示，受訪老師對性暴力認識的自我評估，與其性別、任教年期、任教班級和任教科目都沒有相關性。當中超過六成 (62.4%) 受訪老師，自評對「性暴力」或「性侵犯」只有一般認識。而自評對此問題不太認識或十分不認識的老師的接近一成 (8.5%)。
- 5.2 但同時認為自己有足夠知識及技巧去處理學生有關投訴或給予同學協助的老師也不多，只有一成左右 (11.7%)；相反，感覺自己這方面的知識及技巧不太足夠或十分不足夠的老師，合共有五成。
- 5.3 卡方測試結果顯示，老師對是否擁有足夠知識及技巧處理學生有關性暴力的投訴，與其性別、任教科目及任教班級並沒有相關性，但卻與其任教年

期有顯著的相關性。具體來說，任教年期較短的受訪教師，較多認為自己處理學生有關投訴的知識不足夠。

- 5.4 老師對學生在性暴力認識上的評價頗為一致，就是校內同學普遍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不足夠（見表 6.2.1）。超過一半受訪老師（52.1%）認為校內學生對性暴力問題不太認識，而另外也有一成多（12.8%）認為學生對此問題十分不認識。接近九成受訪教師認為學校應該加強學生在「性暴力」問題上的認識。老師的性別與認為學校應該加強學生在「性暴力」問題上則有輕微的相關性（ $P = 0.03$ ）。較多女教師傾向認為學校應該加強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知識，反映女教師對學生受性侵犯的關注可能較強。
- 5.5 接近六成受訪教師認為自己在校內推行性暴力教育的相關知識及技巧不太足夠或十分不足夠；認為頗足夠及十分足夠者不足一成（9.4%），反映老師一方面普遍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但同時又感到自己對推行性暴力教育的知識及技巧不足夠的兩難狀況，實在值得關注。

6. 迴響

從調查數據上，令人安心的是教師整體上對性暴力的意識的水平是在中上，平均分都有七十分以上（7.16 分），相對於 2000 年中學生相同調查的整體水平（3.02 分），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可是當仔細的閱讀數據內容，情況並不是印象般樂觀！

- 6.1 一般老師在面對性暴力問題上信心不大，亦有接近九成老師認為學校應該加強學生在「性暴力」問題上的認識，反映老師普遍認為學校應加強學生對性暴力問題的認識，但同時又感到自己對推行性暴力教育的知識及技巧不足夠的兩難。
- 6.2 仔細比較數據下，任教 21 年或以上、「生活科學」、「數理學科」，和「語文科」的男性教師屬性暴力意識較脆弱一族，對性暴力問題認識較低。
- 6.3 教師對性別的迷思觀念與學生傾向相同；依然強烈地應同有身體接觸的侵犯是性暴力行為，對非身體接觸及日常社交生活上頗為普遍性騷擾行為較不確定；同樣地對兩性存有性別定型的觀念，對戀愛性暴力行為及對女性的性主權方面的價值觀模稜兩可。反映中學校園並不是性別中立的空間，而教師作為教育工作，但在男強女弱，男權主導意識下，未足以抗衡青少年性暴力文化，更難獨力承擔開導下一代對兩性平等觀念的大任。
- 6.4 老師是經常地有需要面對及處理學生的性暴力問題，反映教育工作者站在前線是面對不少青少年性暴力問題。但老師對校園性暴力的警覺低，對校園內性暴力情況並不掌握，或者對校園性暴力行為不以為然，掉以輕心。老師亦自覺不足以面對及處理校園性暴力問題，校園難確保兩性平等的學習環境。

7. 建議

- 7.1 將性別及性暴力的意識教育納入在教師的專業訓練 / 教育中。
- 7.2 為時現時在職教師提供性別及性暴力的意識培訓。
- 7.3 教署應該投放資源建立性別教育課程及政策，以推動教育工作實施兩性平等的教育原則。
- 7.4 協助及監察中學校內設立反性暴力的政策及處理機制，以確保青少年免於性暴力的侵害。